



公共專業聯盟就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有關「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的發展」的意見書

公共專業聯盟及 IT 呼聲 2012 認為，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的發展，應該從以下四個範圍作重點考慮，加上以下的具體建議，令香港能更具規劃地發展「多核心」經濟，並以 ICT 起動香港：

I. **理念**：香港社會及政府在傳統上乏視創新科技對社會及經濟的價值，即使香港的基建和發展能力其實在很多方面超越區域及國際上其他對手，社會氣氛和政府政策仍然只重視短期利益。推動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首要改變這種理念和思維。

新一屆政府將成立通訊及科技局，改變現屆政府的政策錯誤，算是踏出第一步，但候任特首在其政綱中甚至至今仍未能展示其產業相關政策及理念，我們要求政府能更更清悉表達，將如何諮詢業界和所有持分者，達致發展創新科技相關的產業政策，包括訂立支持專業人力資源發展，為業界提供優惠政策，及致力吸引策略性企業來港投資及發展。

II. **定位**：產業政策的首要重要部分，就是要為香港的創新科技產業和活動定位。香港的資訊科技給創新科技產業，不能繼續只以支援角色為另外行業服務，更要得到被定位和重視，成為本身對香港未來經濟和就業有更大貢獻的主要經濟活動。

香港應該利用在亞洲和中國之間的地區和政策優勢（尤其包括 資訊自由流通、言論及表達自由、開放市場和法治），進一步構建為區域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樞紐，成為中國科技業對外市場的重要關口，訂出具清晰目標的行業支援政策，把香港發展為各重要資訊及通訊科技新領域的先導者，包括現時政府已經開始發展和支援的數據中心業務和雲計算，以至電子醫療、綠色科技及在藝術和文化方面的信息應用等。

III. **支援**：政府現有對創意、創新、創業活動的支援流於零碎和力度不足，政府支援創新公司的政策在協助其初期發展後，市場未能發展出能夠承接令創業者能更上一層的資金及發展支援。

我們建議應透過成立政府參與投資的創投基金，及有效地鼓勵本地天使及創投基金發展等方式，為在香港創業的公司提供更有效的早期種子投資資金。擴大數碼港和香港科學園的孵化計劃範圍，包括舉辦密集式培訓，和與外地重點創業及創意集中地（如矽谷、北京等）的交流。

IV. 人力：香港擁有具創意和創新能力的人才，尤其我們的年青一代，更應該得到鼓勵，開展他們的事業和對香港給國家的貢獻。然而，政府及社會風氣不重視科技，令大學收生方面在質和量上都持續下降，已經達到危險程度，政府的科技政策及教育部門必須正視。

我們建議政府應鞏固及加強各大學現有的資訊科技課程，以配合香港經濟多元化的發展；開發新的資訊科技課程，以支援新興行業，例如創意工業、衛生及醫療及資訊保安等的發展。

在研發方面，我們建議政府提供對商界有效的激勵給誘因，促進大學和業界及業界之間的緊密合作，以利將科研成果轉為應用。成立一站式科研成果及專家資料庫之服務平台，以方便業界尋找科研夥伴，促進技術轉移；通過稅務優惠及直接資助，鼓勵業界（特別是中小企）投放更多資源於科研活動，簡化小型科研支援計劃的繁複行政程序；加強資助學術界、科研機構和專業團體參與國際標準定立活動。

更基本地，政府需要重新審視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政策及發展方向，並檢討應用科技研究院的運作，改善其效率及強化對其長遠支援。

另外，我們有以下幾點具體建議，希望可以加強香港發展創新科技步伐，並為香港在這方面長遠發展定立方向和典範：

1. 採納進取的知識產權政策，充分考慮科技轉變和用戶的新行為習慣，並且在保護版權，和令創作者能更自由地創作、再創作和分享，這兩者之間，取得必要的平衡。支持共享創意，並由政府以身作則地帶頭採納應用。
2. 鼓勵老師、出版商等各持分者，合作創作電子學習內容，並更有效地利用各支援計劃的資源，為業界創造出一個可持續的電子學習產業鏈，有利於資訊科技業界之餘，對業界、教師、學校及最重要的學生們，都更公平及有益。
3. 承接香港招攬外商來港開設數據中心的初步成果，主動邀請國際及內地龍頭資訊科技企業來港開設研發中心，為香港的年輕人創造更多發展機會。
4. 開展「ICT：香港製造」品牌建立活動，提升市民對香港科技產業的認知，並從而平衡發展本地市場需求。
5. 建立香港為「世界的安全資訊城市」，設立「政府首席資訊安全官」，領導政府以至全香港制定及執行資訊安全策略，檢討現時金融機構和關鍵基礎設施面對的最新安全風險，以擬定政策和緩解措施，並平衡對市民安全及私隱的保障。